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總說明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,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處分(服務)機關與關係機關,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,參與保障事件審理程序,爰訂定本作業規定。本作業規定條文草案共計十一點,其重點摘述如下:

- 一、 明定本作業規定之目的(第一點)。
- 二、明定本作業規定所稱當事人、有關人員及關係機關之定義(第二點)。
- 三、 明定得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之處所(第三點)。
- 四、 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相關配合事宜及承辦人應辦理 事項(第四點及第五點)。
- 五、 明定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與合作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,以及得禁止進入會場之事由(第六點)。
- 六、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得禁止或終止視訊陳述意見 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。(第七點及第八點)。
- 七、 明定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所使用之時間(第九點)。
- 八、 明定合作機關對於所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應予保密(第十點)。
- 九、 明定本作業規定施行日期(第十一點)。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

規 定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|明定本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。 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 增進保障事件審議效率, 便利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 原處分(服務)機關與關 係機關,於指定處所與本 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 輸之科技視訊設備,參與 保障事件審理程序,特訂 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 定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 定)。 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明定本作業規定所稱當事人、有關人員及 下: 關係機關之定義。 (一) 當事人:指復審人、 再申訴人或再審議 申請人。 (二) 有關人員:指當事人 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 輔佐人或其他相關 人員。 (三) 關係機關:指原處分 (服務)機關之上級 機關、相關法規主管 機關或其他有關機 關。 三、 保障事件視訊作業得於本一、 明定得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之處 會、所屬機關及經本會指 所。 定之機關(構)學校(以二、有關建置完成視訊系統之機關(構) 下簡稱合作機關)進行。 學校名稱及地址等資訊,已於本會 網站建置查詢系統,網址: http://www.csptc.gov.tw/google map/ ° 四、 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陳述 依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 處分(服務)機關或保障關配合事宜。 事件關係機關之申請,以 視訊方式進行。

依前項進行保障事件視訊 陳述意見前,承辦人員應 即洽詢合作機關,經確定 可配合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之處所後,通知應列席之 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機關 代表及合作機關進行視訊 作業相關事宜。

經選定之合作機關無法配 合本會進行視訊作業,或 受通知者不同意以視訊陳 述意見時,本會得通知應 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會 陳述意見。

意見時,本會得依職權或 規定,保障事件進行陳述意見時,得以視 依當事人、有關人員、原訊方式為之,爰明定本會進行視訊作業相

意見前一工作日,應對視應辦理之事項。 訊系統進行測試;於當日 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應先 啟動系統連線,並保持視 訊暢通。

五、 承辦人員於進行視訊陳述 明定進行視訊陳述意見前,本會承辦人員

機關證明等文件,於指定之事由。 之期日、時間,到達指定 之視訊作業處所陳述意 見。

> 合作機關對前項列席陳述 意見人員,應先受理人員 報到(報到單如附件),於 身分查驗無誤後,始得開 始會議程序。

> 第一項列席陳述意見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禁 止其進入會場;已進入

六、 經通知列席視訊陳述意見 明定列席視訊陳述意見人員及合作機關 人員,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應配合辦理之事項,以及得禁止進入會場 者,得令其離開:

- (一)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 精神狀態異常。
- (二)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 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 物品。
- (三)攜帶具有錄音、錄影 或攝影功能之器材。
- (四)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 秩序之虞。

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攜帶前 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物品 時,得於交由合作機關代 為保管後進入會場,至其 離開會場時返還。

- 七、 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 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得禁 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止視訊陳述意見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。 者,本會得視其影響程 度,禁止列席人員陳述意 見,另定期日辦理,或請 應列席陳述意見人員至本 會陳述意見:
  - (一)列席陳述意見人員經 本會或合作機關發現 其身分與本會通知應 列席人員之身分不一 致。
  - (二)列席陳述意見人員未 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 行中錄音或錄影。
  - (三) 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 審理該事件之情形。

見時,有下列情形之一止視訊陳述意見之情形及其處理方式。 者,本會得視其影響程 度,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 見之進行,另定期日辦 理,或請應列席陳述意見

八、 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|明定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得終

人	旨	至	木	盒	陳	沭	音	見	
_	77		/+-	- 17	IA		16.0	/I A	

- (一)本會或合作機關視訊 系統發生故障,未能 立即排除。
- (二)視訊系統連線中斷, 未能立即恢復連線, 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 之審理。
- (三)視訊陳述意見進行時 之畫面、聲音等傳輸 品質未臻清晰,未能 立即調整,致影響本 會對該事件之審理。
- (四) 其他足認有影響本會 審理該事件之情形。
- 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之陳 述,各以十分鐘為限。必 要時,得由主席決定酌予 延長。

九、 保障事件進行視訊陳述意 為避免保障事件之審理時間過於冗長,明 見應扼要敘述,當事人、|定視訊陳述意見所使用之時間。

障事件視訊作業時,對所,件內容,應予保密。 知悉之保障事件內容,應 予保密。

十、 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保 明定合作機關人員對於所知悉之保障事

十一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施明定本作業規定施行日期。 行。